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0號

原告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劉毅齋

特別代理人 劉錦隆律師

被告 劉文川

劉文良

劉琮祿

劉文振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派下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7萬1,703元【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劉毅齋總財產即名下不動產總價額920,151,750元×被告等就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劉毅齋所佔之派下權比例（ $1/1800 + 1/1200 + 1/576 + 1/384$ ）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3,2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鄭玉佩